**外国语学院2017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精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且为保证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2015年、2016年、2017年秋季入学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本校研究生学籍且在规定学制范围内（定向在职培养研究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强军计划研究生、少民计划研究生以及新疆师资计划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组 长： 陈美华 马 强

副组长： 汤顶华 马冬梅 刘克华

成 员： 朱宏清 朱善华 吴兰香 张 豫 陆薇薇

周 琛 胡永辉 郭 庆 高 健

（按姓氏笔画排序）

秘 书： 徐雪宁 戴 燕

**第三条 名额及奖励标准**

学校下达根据生源情况下达名额，我院2016级、2017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待研究生院通知。

2015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全覆盖，不分等级。

不同专业、不同类别硕士研究生的名额分配，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录取情况确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等级及标准见表一。

表一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 （万元/生·年）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度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 第一学年 | 1.0 | 0.8 | 0.6 | 0.4 |
| 第二学年 | 1.2 | 1.0 | 0.8 | 0.6 |
| 第三学年 | 学术学位研究生：0.8  专业学位研究生：1.0 | | | |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2017级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根据其推免、统考综合考核成绩进行确定。按推免生、第一志愿统考生、调剂生依次排序。

**第六条 2016级研究生第二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进行综合评定

1. 评分方法

排名成绩=学位课程规格化平均成绩+各项加分因素（见以下加分因素）

二、加分因素

1. **加分因素**
2. 学术论文加分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外国语言文学类CSSCI来源期刊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1篇论文（不含录用通知），每篇加15分；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教育类、人文社科类CSSCI来源期刊上或外国语言文学类核心期刊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1篇论文（不含录用通知），每篇加10分；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人文社科类核心期刊上或外国语言文学类一般期刊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1篇论文（不含录用通知），每篇加5分；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人文社科类一般期刊、学报增刊、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各类论文集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1篇论文（不含录用通知），每篇加0.5分，优秀论文加1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5. 以第二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各类期刊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1篇论文（不含录用通知），每篇加第一作者加分的1/3；
   6. 申报获批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主持申报人加2分。
3. 学科竞赛加分
   1. 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综合竞赛中获奖，A类奖项加3分，B类奖项加2分，C类奖项加1分。具体竞赛奖项等级归属类别，由院教授委员会根据竞赛性质、规模、效果等评定。
   2. 本类别加分不累计，按最高加分计。

（三）文明建设加分

1. 担任研究生会主席团或党支部书记工作满一年，且表现优异者加1分（苏州联合研究生院英语班班长参照主席团成员执行）；
2. 在上一学年期间获得校级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共青团干”等称号者每项加0.5分。获得省级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共青团干”等称号者每项加1.5分；
3. 其他各类荣誉称号加分由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4. 本类别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2分。

（四）国际交流加分

凡在国外大学进修学习3个月以上(含3个月)加5分。

三、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16级学生】10月13日-10月19日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及材料，说明如下：

1、以下步骤均需按要求完成，方为完成申请。材料不完整或未按时间提交，均不计入评定。

**2、10月17日17：00前，提交加分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wgytw17@126.com，纸质版交至院办辅导员处（九龙湖校区图书馆北楼四楼440房间）。不提交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

电子版材料：《学业奖学金加分材料信息》+加分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文件名请更改为“加分类别+说明”，如“学科竞赛加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B类一等奖”）

纸质版材料：加分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10月19日17：00前，各班收齐《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交院办辅导员处。审批表中个人承诺和导师意见均需填好签字，不要改变表格格式。该表用于存档，研究生应对自己的表现进行认真总结自评，详实填写。

二. 【15级、17级学生】10月19日17：00前，各班收齐《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交院办辅导员处。审批表中个人承诺和导师意见均需填好签字，不要改变表格格式。该表用于存档，研究生应对自己的表现进行认真总结自评，详实填写。

三.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10月20日-23日根据学业奖学金**申请对象的条件、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档案及注册情况严格审查**，评定结果在院内公示3天；10月26日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 + - 1. 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2. 退学研究生或经学校批准休学复学不满一年；
      3.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4. 学术行为不端者；
      5. 在科研工作和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者；
      6. 无正当理由缺席1/3及以上集体学术、文体活动者；
      7.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8. 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

者。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作为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诉委员会。**

联系人：刘克华。

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7年10月12日